

黄山市徽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徽人社秘〔2021〕57号

关于开展2021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 教育培训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各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21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黄人社秘〔2021〕20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2021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区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

专业科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和专业发展需要确定科目内容并组织实施。该科目实行备案制度，报区人社局备案。未经备案同意的，不予审核、登记培训学时。

公需科目由全省统一确定。经公开征集、专家评审等环节，2021年度全省继续教育科目确定为：《“十四五”大战略与2035远景目标》、《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及乡村振兴战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暨十四五规划建议》、《农业科技发展》、《区块链技术与应用》、《奋力开启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新征程》。专业技术人员可任选其中1个专题学满30学时，即可认定完成当年的公需科目学习。

三、培训方式

根据省人社厅统一要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采取网络在线学习。请学员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进入“在线办事”栏（或直接打开网址 <http://hrss.ah.gov.cn/ggfwwt/>），由“继续教育官方入口”登录并注册学习。登录注册前，学员操作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可自行下载学习（操作指南、问题解答见附件）。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需课学习后，须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可打印合格证书。

专业科目培训可采用网络学习或集中面授方式进行。专业科目培训工作实行备案管理制度。区事业主管单位举办专业科目培训须提前将培训方案报区人社局备案，培训结束后需将培训合格人员名单报区人社局备查；其它单位专业科目学习请报送备案函即可。未按要求进行备案备查的各类专业科目培训，人社部门不予审核、登记培训学时。

四、报名、培训时间和学时

1、**报名时间**：2021年6月

2、**培训时间**：2021年11月底之前完成培训。

3、**培训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因故未及时参加学习的，可顺延至下一年度补学，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

五、有关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培训工作的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2021年继续教育培训学习，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此项培训工作。

(二)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计划任务和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好行业继续教育的工作；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区人社局事业股联系电话：0559-3583744

2021徽州区专业技术QQ群：809585934

附：1.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平台学员操作指南

2.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平台有关问题解答

黄山市徽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8日

